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18-097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或“本公司”）股份 33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的股东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3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博信优选持有本公司股份 33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34,8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博信优选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

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以减持股份；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单位所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单位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博信优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博信优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博信优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博信优选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规则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人此前作出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